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出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发起联接A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发起联接C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发起联接I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311	019312	02101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的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开放日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 1 年指 365 天):

I 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赎回费金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开放日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的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当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的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汇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基金赎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简易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 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规则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 A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0 天:0.75%; 30 天≤N<365 天:0.50% N≥1 年: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1.50%; 7 天≤N<365 天:0.50%; 1 年≤N<2 年:0.30%; N≥2 年:0%;

* 对于该转出基金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 A	M<100 万	0.80%	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 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该基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赎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赎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投资人下达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过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下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下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必须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查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查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向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按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依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欲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